

##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赛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1,781,7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3,66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2,838,300 股增加至 54,620,000 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晶赛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1,781,700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登记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位战略投资者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锁定 6 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3,660,000 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2,375,66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11,284,34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82.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304号《验资报告》。特此公告！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